合同编号：

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本合同于【 】日在【 北京市大兴区】签署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货物运输事宜，特制定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运输和服务事项

1. 乙方承担将甲方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址的业务。
2.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将甲方指定发货地的货物在约定时间内安全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并交付指定收货人。

# 二、运输范围及运输时限要求

1. 运输范围/区域及运输时限：详见《运费报价单》（附件二）。"运输到达时限"指自乙方接到甲方需运输的货物时起至送达甲方指定地址并由收货人签收的时间。
2. 服务日期：全年365天全天连续服务。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货物外包装完整，没有污损。
2. 甲方提供运输所需的信息。
3. 运输信息如有变更，甲方另行通知，乙方应予以办理。

4.甲方保证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为国家允许流通的货物。

5.甲方根据货物的性质及重量、数量、体积采用适当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包装。

6.如运输的货物需办理检验手续，甲方负责将有关文件提交乙方。

7.甲方有权查询货物的运输状态，有权在货物送达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变更目的地及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

8.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运费中已包含运输所需的全部保险费用（货物均以甲方销售价格予以投保），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性质的保险费用，也无需自行办理任何形式的保险。

 9.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业务调整情况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移给甲方相关关联公司，但须提前

5日通知乙方。

"关联公司"是指由甲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甲方；或与甲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甲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乙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甲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定资质，保证所派车辆性能良好（国产车3年以内，进口车5年以内），所派司机身体健康、不酗酒等影响驾驶安全的习惯或者疾病具有丰富的驾驶经验，并承担货物自接收时起至交付甲方收货人签收前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2.乙方应当将其派送到甲方取货人员（以下称"取货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附件三）、取货人签字样本等加盖公章，交付甲方备案。乙方授权的取货人的行为视同乙方的行为，乙方应对该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乙方变更取货人，应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对甲方签收该通知前原取货人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时，对货物的体积、重量、温度情况予以确认。如发现包装不当、捆绑不牢固以致不便于运输，以及包装损坏、玷污的，有权利要求甲方重新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安全或将货物退回甲方。乙方一旦接收，则视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完好、无污损，并适合运输。

　　4.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安全的将甲方交付运输的货物交由收货人签收，并完成相关物流工作。

　　5.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查询通知后15分钟内作出回复，就商品送达与否、送达时间等运输状态提出的查询作出回复。

　　6.乙方向甲方开放涉及甲方货物运输过程的信息系统，并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因技术等原因，如果双方信息系统无法完成对接，乙方应向甲方开放网上查询帐号与密码，甲方或收货人可以自行查询乙方的运输状况。网上查询地址为【/】，指定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保障即时信息沟通和货物查询。

　　7.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未得甲方许可不得更改运输方式。若由于乙方更改运输方式给甲方及收货人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费差额乙方应退还给甲方，或由甲方自未清结的运费中直接扣除。

　　8.乙方应保证运输货物的安全，保证运输货物符合交接标准，无短缺、无污损、无人为变质等损害。

　　9.乙方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在合作过程中知晓的甲方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应为运输的货物进行投保，但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投保、也无论乙方以何种方式投保，更不论是何种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如需要保险公司或乙方赔偿甲方货物损失的，乙方均应按按商品销售价全额先行支付给甲方。

 11.乙方应保证与甲方合作期间的所有经营行为均完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保证按时、足额发放为甲方提供服务或与以乙方名义履行本协议的管理、支持人员（"乙方人员"）的劳动报酬，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诚实守信履行合同义务，避免因乙方人员或乙方的关联公司、分包商、合作伙伴、代理商及其人员的争议影响甲方的运营。

12.在甲方进行促销活动的销售旺季（包括但不限于双十一、双十二、618、年货节等大促活动月，通常大促前后两个月为销售旺季），乙方保证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满足甲方销售旺季的运力需求。乙方如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紧急调配第三方运力，保障甲方运营需求，超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需求且又拒绝调配第三方运力的，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运力保障运营需求，乙方负责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费差额部分及其他合理支出，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从待支付乙方运费中进行抵扣。

1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催告后的合理期间内乙方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同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二十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四、运输服务及保障

　　1.乙方运输网络不能送达的货物，应在接受甲方订单后立即告知甲方，转发或补发由甲方决定。如乙方接受订单时未通知，则视为乙方能够正常运输，逾期到达或造成甲方被投诉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销售价格、甲方向客户的赔偿等）。乙方取货员发现货物运输信息不清楚的，需立即向甲方相关人员提出，确认相关信息。无论何种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乙方的送货时间累计不能超过甲乙双方约定的送货时限。

　　2.货物交接时，甲乙双方应清点当日交接件，甲方提供交接清单，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在交接单上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3.乙方与收货人交接货物过程中，应始终保持礼貌，使用礼貌用语，认真回答收货人问题，不回避、回绝收货人问题，配合收货人对其交付商品的件数进行查收。

　　4.在收货人签收前乙方应保证甲方塑封包装及货物包装完好以及货物温度要求。

　　5.鉴于物流行业的特殊性，现甲乙双方确认，乙方运输货物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

、价值）以甲方电子信息系统的数据为准。

　　6.甲方收货人的签收仅表明对收到塑封完好货品件数的确认。若甲方发现商品损坏、丢失、温度等不符合的交接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签署《赔偿协议》，并按该按商品签收当天的京东官网销售价格赔偿。乙方装卸货物时应轻拿轻放，以适宜运输的方式装载，保证承运货物的安全。

　　甲方运输发货调度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运输发货调度联系人： 【/】 联系电话：【/】

　　7.乙方将货物送达收货人处，经收货人检验完毕、双方签署纸质版签收单，且双方均在甲方系统内完成运营数据确认后，方可视为成功运输；其中乙方需在收货人确认后1日内在甲方系统内完成运营数据确认，如乙方超过3日仍未完成系统确认，运营数据将以甲方系统为准。

　　8.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乙方取走后需退回甲方发货地点的商品，乙方必须在"线路时效\*2" 周期之内退回甲方。超过上述约定时间，视为乙方将该商品丢失，乙方应按甲方商品售价全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五、费用结算

　　1.甲方每月以支票或转帐的形式向乙方支付运费，运费结算时间：按月结算 (上月1日至上月最后一日)，每月15日为结算日。甲乙双方于结算日对上月运费进行对帐，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将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承运原始单据交付甲方，甲方收到该票据并核实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运费支付给乙方。

 运费油价联动条款：以本协议生效当日发改委执行的0号柴油（标准品）价格为基准油价，假定为A，以结算当月第一天发改委执行的0号柴油（标准品）价格为当月油价，假定为B，当（A-B）/A\*100%>=10%或（A-B）/A\*100%<=-10%时，当月应结运费=当月运费\*（1-30%\*（A-B）/A）。"0号柴油（标准品）价格"以发改委公布的油价调整通知附件一中"供军队等部门用0号柴油（标准品）"的价格为准，查询网址为 http://www.sdpc.gov.cn/zwfwzx/zfdj/jggg/。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缴纳保证金【 】元，视业务合作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保证金

。本合同或相关附件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款项，甲方均有权自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于五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自未清结的运费中扣除相应金额补足保证金。

　　3.运费结算按当月成功运输的单量及《运费报价单》（附件二）确定的价格计算。"成功运输"依据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进行确认。

　　4.乙方结运费时必须出具承运原始单据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无法出具该票据或出具票据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或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运费对账结算时，应由甲方对结算金额进行书面确认，任何个人无权代替甲方对此做出表述与承诺。

# 六、协议期限

1. 合同有效期限： 至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后，若双方还有正在履行的运单，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等运单履行完毕。
2. 本合同到期或终止/解除后，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运输的商品，应在合同终止、解除之时交付给甲方。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接收货物后，出现货物丢失、缺损、温度不符合入库要求、被乙方业务人员侵占或外包装破损不能销售等情形时，乙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商品销售价进行全额赔偿。

　　2.乙方延迟送货应按《第三方运输管理规定》（附件一）承担责任；若对甲方和/或收货人造成其他损失（包括甲方/收货人向客户支付的补偿费用）的，乙方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的，应无偿运至双方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如果货物逾期到达，乙方应按上一款的约定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当且自愿遵守《第三方运输管理规定》（附件一），一旦出现前述规定的情况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愿承担前述规定中明确的责任。

　　5.乙方需确保货物签收人是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如因乙方疏于核实签收人身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如泄露甲方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历史购买信息、订单信息等）中的任一信息，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整；如泄露三个（含）以上客户的信息的，视为乙方严重泄露甲方商业秘密行为，乙方应按保密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100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7.乙方如无照经营或超核准范围经营，导致甲方商品被行政机关查扣、没收、销毁的，乙方应在被行政机关查扣当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在五日内按甲方商品销售价格赔付甲方，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迟延交付商品导致的客户退换货、投诉、行政处罚等），乙方还应予以足额赔偿。如出现二次（含）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8.如因乙方发生欠薪、欠款以及其他违法、违约行为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的关联公司、分包商、合作伙伴、代理商及其人员等发生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或给甲方造成任何声誉损害的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壹佰万元（10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非合同义务）是否代乙方进行处理和处理方式，包括先行赔付、委托第三方律师、公证机关或有权机关处理等，若甲方自主选择代乙方处理，甲方有权（乙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自乙方服务费、保证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甲方代乙方处理不代表任何甲方就相关纠纷负有履约义务或承担责任，所涉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使甲方免于追责。

10. 鉴于在甲乙双方合作中乙方获悉了甲方客户的信息以及合作细节，乙方承诺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及期满后2年内，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不得和甲方竞争、争夺与甲方客户的合作机会，不得在同类业务中以任何直接或与其他企业联合等间接形式参与甲方客户开展合作。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禁止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参与日后甲方业务的投标、竞标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100万元或者月均服务费（以较高者为准）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全部损失。如果乙方逾期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自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与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任何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八、合同终止与解除

　　1.

合同期内，甲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应当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经乙方确认后，双方按照约定的内容及时间进行交接和结算，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法律赔偿责任；

2.合同期内，乙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经甲方同意并确认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交接和结算，乙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法律赔偿责任；

　　3.合同的终止与解除不影响甲乙双方对各自货物、现金等财产的所有权。合同终止与解除后，甲乙双方应于5 个工作日内交接所有库存货物。乙方对甲方的所有货物不具有基于任何法定或约定事项的留置权；到期，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给甲方。

　　4.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期满、终止、解除后，乙方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包含甲乙双方其他合作、合同关系）应向甲方承担的债务，甲方均有权以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予以抵消。

　　5.本合同项下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洪水、地震、战争、政府禁止令等。不含交通状况或乙方违反交通法规等导致的交通事故或意外。

九、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传递给另一方的通知，或在诉讼程序中，法院对一方或双方进行书面通知的，按照落款处填写地址进行送达,如一方的通讯地址有误或者未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或接收通知的一方拒收，则通知或函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任何一项发生变更，有义务及时通知另一方。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即视为送达。

十、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分歧和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以及附件中所述"投诉"除另有约定外，是指收货人对发货人的投诉，或甲方的客户对甲方的投诉，或收货人的客户对收货人或甲方的投诉。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第三方运输管理规定》、《运费报价单》、《反贿赂协议书》、《取货员授权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附件一 第三方运输管理规定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条款的有关内容和规定，为进一步落实甲方与乙方就乙方提供的运输服务质量考核与评估，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适用范围及效力**

1、本规范文件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的附件之一，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规范一经相关乙方签章确认后，即对乙方发生法律上的约束效力。

**第二条　定义**

1、服务指令：指甲方制定的有关货物交接等方面标准操作程序以书面形式传达给乙方，并要求乙方遵照执行的指令。

2、运输准时率：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承诺时间或甲方运输单据中指定的时间内，将甲方托运货物准时送达甲方指定地址的运单数占甲方全部托运单数的比率。

3、温度达标率：指乙方承运的货物温度达到甲方要求入库标准的运单数占与乙方承运的全部运单数的比率。

4、运输腐损率：指乙方承运的货物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腐烂变质损失件数或订单数量与乙方承运的全部件数或订单数量的比率。

5、运输准确率：指乙方按照甲方运输单据中的信息，将甲方托运货物准确送达甲方指定地址的运单数占甲方全部托运单数的比率。

6、提货准时率：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排车辆准时到达甲方要求地点提货的频次与乙方全部提货频次的比率。

7、到货频次达标率：指在考核周期内，乙方实际送达甲方要求地点的频次与乙方运输总频次的比率。

8、运输赔偿率：指在结算周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赔偿金额与乙方承运甲方货物产生的总运费的比率。

9、运输破损率：指乙方承运的货物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破损件数或订单数量与乙方承运的全部件数或订单数量的比率。

10、运输丢失率：指乙方承运的货物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丢失货物件数或订单数量与乙方承运的全部件数或订单数量的比率。

11、签收单返回率：指乙方在结算周期内，返回甲方的签收单数与结算周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全部运单数的比率。

12、信息反馈准时率：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准时发送的报表数量与乙方发送的全部报表数量的比率。

**第三条 运输服务标准与指标**

1、运输准时率：每月不低于98%；

2、温度达标率：每月不低于98%；

3、运输腐损率：每月不高于5%；

4、运输准确率：每月不低于95%；

5、提货准时率：每月不低于100%；

6、到货频次达标率：每月不低于100%；

7、运输赔偿率：每月不高于10%；

8、运输破损率：仓储业务不高于0.1%；（配送业务不高于1%）

9、运输丢失率：仓储业务不高于0.03%；（配送业务不高于0.1%）

10、签收单返回率：不低于98%；

11、信息反馈准时率：不低于98%。

**第四条** 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做出限期30天改正的决定，若30天内还未能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连续两个月运输准时率、准确率、提货准时率、到货频次达标率、运输赔偿率、运输破损率、丢失率未达标；

2、连续三个月返单准时率未达标的；

3、连续一个月信息准时率未达标的。

**第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严重违约，甲方可以直接单独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乙方员工偷盗、侵占所运输的货物；

2、恶意拖欠赔偿金额及恶意拖延配送（运输）时间的；

3、辱骂客户或对甲方的查询协调工作不配合的；

4、严重违犯合同及合同附件内容的。

**第六条** 指标的计算以当月有效签收单据的返还情况和甲方反馈的投诉情况为准。

**第七条** 乙方承诺，遵守该规范的有关规定，在违反该规范的情形下，按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第八条 提货不及时处罚规定**

1、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配车、发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 元，且甲方有权调用其他运输资源满足业务需求, 因临时调动资源导致的运费差额在运费或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连续三次拒绝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车源、安排发运,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启动其他运输资源。

**第九条 送货、退货延迟处罚规定**

1、对因送货、退货延迟，经核实情况属实的，以单（运单/委托书）为单位进行考核、处罚；

2、提货之日起，超出应到时间（配送业务7天，大件业务5天）没有明确结果（客户签收/退回库房/货款到账）的订单，视为丢失，由第三方全额赔偿。

3、如因承运商司机人员配备不足、运输途中无故超时停留等承运商原因导致的运输延迟，按如下进行处罚；

（1）延迟一小时内的，对相关第三方公司处以二百元罚款，并免除此单运费的5%；

（2）延迟六小时内的，对相关第三方公司处以二百元罚款，并免除此单运费的10%；

（3）延迟十二小时内的，对相关第三方公司处以二百元罚款，并免除此单运费的15%；

（4）延迟十二小时以上的，对相关第三方公司处以二百元罚款，并免除此单运费的30%，同时，京东保留单方面停止发货、终止合同的权利。

**第十条** 针对乙方或乙方人员或乙方的关联公司、分包商、合作伙伴、代理商及其人员等发生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或给甲方造成任何声誉损害的行为，乙方均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第7款向甲方承担责任。如本合同第九条第7款约定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应承担补足赔偿责任。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自身问题造成的甲方人员、财产、场地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场内：人员工资、场地费、后勤费以及财产物资损失；
2. 场外：司机工资、车辆停驶费以及行政后勤费；
3. 客户：因订单未能履约而产生的赔付；
4. 品牌：客诉或媒体事件根据实际影响程度评估。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日期

# 附件二

## 报价单

# 附件三

## 取货员授权书

授权人：（写合同乙方的名称）

被授权人：（写乙方授权取货的人员，如有多人，一同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授权事项：

授权人因与 运输事宜，特授权被授权人到 处提取需运输的货品。

权限：

被授权人有权代表授权人办理与货品交接过程中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货品及相关文件

、确认货品状况、签收交接单等文件。

被授权人签字的一切文件，均对授权人产生法律效力，授权人均无条件认可。

授权人需变更、撤销授权时，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

　　　　　　　　　　特此授权！

 乙方盖章：

 日 期：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在如下协议中指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机构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中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乙方或乙方单位工作人员或乙方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利害相关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

、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免费消费。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和其他不正当利益，是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它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

第三条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利害相关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2）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利害相关人员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3）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4）乙方不得雇佣甲方辞退的人员或自甲方主动离职不到1 年的人员对接甲方业务。

第四条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鉴于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乙方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商誉损失等。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全额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代理的或协助乙方业务的公司将被列入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

第五条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和/或第（3）款、第（4）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四条承担违约金，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

，甲方将与乙方继续合作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七条若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甲方内控合规部联系。信息提供者提供的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信息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给予信息提供者5000元至100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奖励或相应广告、促销等资源类奖励（最低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

 甲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乙方的投诉jiancha@jd.com，电话：010-89111919。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保密协议合同签订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地点为：【/】

甲方（披露方）：【/】

乙方（接收方）：【/】

　　鉴于接收方拟与披露方建立服务合作关系，而披露方将因此向接收方披露本协议定义的保密信息。为保证此类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如下条款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定义

1. 保密信息：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专有信息和商业秘密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拥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知的、与披露方或披露方的关联公司业务、服务、产品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由披露方或其关联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或之后披露给接收方，任何研发、产品、服务、数据、模型、样品、草案、蓝图、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客户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和其它信息以及披露方持有的因承担约定保密义务而需保守秘密的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书面、口头、图形、电磁还是其他任何形式披露。
2. 关联公司：一方的关联公司是指由一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一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一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一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 第二条保密义务

1. 接收方将仅限于为评估其是否将与披露方建立服务合作关系，以及在服务合作关系建立后为执行合作关系之必要而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2. 接收方同意严格控制披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接收方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程度。但无论如何，接收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对自己的保密信息保护的程度。
3. 接收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如接收方规章制度或为执行本协议而特别制定的规定等）来避免非经授权而披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d) 接收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保密信息。

e) 一旦接收方发现任何人错误地获得或使用了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将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

## 第三条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除直接参与本协议项下工作的公司职员之外，在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且未与第三方另行签订不低于本协议保护程度的正式书面保密协议的情形下，接收方不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它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的关联公司，或其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2. 接收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的有效方式约束上述接触保密信息的
	1. 公司职员，使其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
	2. 关联公司（定义见第一条款第2条），使其无论是在接收方的控制中，还是脱离接收方的控制后；

　　均承担与本协议规定相同的保密义务。如以上所述人员或公司泄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同意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的全部赔偿法律责任。

1.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进行反向工程、反汇编、逆向推导等。
2. 接收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接收方将不会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目的自己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3. 接收方未经披露方许可或授权，并在非法律强制的措施下，因过失、故意等其他任何理由将保密信息偷漏给被本人以外的第三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告知知悉保密信息的第三人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因第三人原因所引起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金及第三人所违反本保密协议的一切责任）

## 第四条例外情况

如果接收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保密信息，则接收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披露方，如不能事先通知亦应在该行为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

## 第五条否认许可

除非披露方另行明确书面授权，接收方不能认为据本协议披露方授予了接收方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 第六条保密期限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就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可行性的任何沟通以及在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后的任何信息交流均受本协议条件和条款的约束。
2. 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所收到的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

## 第七条救济方法

1. 双方承认，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是有价值的商业秘密；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于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是有必要的；所有违约对该保密信息进行未被授权的披露或使用将对披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的损害。双方确认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计算这样的损失的具体金额可能比较困难，因此双方认为事先确定一个违约金比例是合理的，为此双方确定如果发生接收方违约： i. 接收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

 ii.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支付不低于【/】万元的违约金；如果接收方将保密信息提供、泄露给披露方的竞争对手，则违约金的最低支付额应增加至【/】万元。

1.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并应当赔偿披露方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 第八条附则

1.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但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协议进行全部或部分的转让（无论是通过法律运作、证券或资产的销售、合并或其他方式）。任何违反本条规定的转让均为无效。
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c)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法庭认定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可执行性将不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
3. 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自前述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任何于本协议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5.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有效）。
6. 本协议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